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川内监减字第64号

罪犯田国勇，男，1975年3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工人。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珙县人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2001年2月8日，因抢劫罪被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年，2007年8月5日刑满释放。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8日以(2013)宜中刑一初字第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田国勇未提起上诉。刑期自2013年11月8日起，于2013年12月13日送四川省宜宾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19年7月11日转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1日作出(2016)川刑更1590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0日作出(2020)川10刑更30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减刑后，刑期止于2036年4月20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服从判决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能够做到遵规守纪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行为发生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，能够积极参加教育学习活动，认真学习、积极改造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

该犯在我狱三监区从事线圈操作工，在劳动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；现在五监区从事公益、勤杂工作，能积极完成民警安排的各项任务。

本考核期内，罪犯田国勇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田国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有期徒刑的从严减刑罪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国勇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